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蔣尚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64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蔣尚霖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受刑人蔣尚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（共2罪）、1年10月（共5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履行原判決所命負擔，該判決業於民國109年5月20日確定。詎受刑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（109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），於110年8月16日、同年9月11日、111年7月11日、112年7月5日、113年9月9日，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，且於110年6月16日至同年8月17日，未經聲請即自行出境，經臺北地檢署告誡在案；又於緩刑期間，再犯多件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繫屬中，足認受刑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、2、4、5款規定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

01 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
02 檢察官核准；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
03 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
04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- 06 (一)、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
07 字第8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（共2罪）、1年10月
08 （共5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
09 護管束，並應履行原判決所命負擔，該判決業於109年5月20
10 日確定等情，有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11 可稽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- 12 (二)、受刑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（109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
13 日），於110年8月16日、同年9月11日、111年7月11日、112
14 年7月5日、113年9月9日，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，且
15 於110年6月16日至同年8月17日，未經聲請即擅自出境、未
16 經檢察官核准即逕自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出境逾10日以上，
17 經臺北地檢署告誡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臺北地檢署113
18 年度執聲字第2320號卷宗確認無誤，是上情亦堪認定。
- 19 (三)、受刑人於緩刑期間，因另案犯傷害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20 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3年度易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21 4月；復因另案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13
22 年度桃簡字第207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；又因另案公共危險
23 案件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）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
24 以113年度偵字第32405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
25 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0號案件繫屬審理中，及因另案犯家
26 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
27 年度偵字第18713號起訴書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，現由該院
28 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524號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
29 錄表附卷足參。
- 30 (四)、由上各情觀之，受刑人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
31 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且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

01 年、111年多次發函告誡後，受刑人於112、113年間，仍有
02 未遵期向臺北地檢署報到之情形；又受刑人於緩刑宣告期
03 間，因另案犯傷害罪，分別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58
04 號、113年度桃簡字第2072號判決，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拘
05 役30日在案，並有多件案件尚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等
06 情，已如前述，足認受刑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
07 大，核與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
08 改過自新之目的不符，故原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
09 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
10 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、第74條
12 之3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勤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